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、[編纂]兼[編纂]

[●]

聯席經辦人

[●]

包銷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，本公司同意按本文件及[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[編纂]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

[編纂]已個別(但非共同)同意，待(其中包括)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[編纂]及買賣以及[編纂]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，按照本文件、[編纂]及[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[編纂]未獲認購之[編纂]中各自適用份額。此外，[編纂]須待[編纂]簽署、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，方可作實。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6A(1)條，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：

- (i) 於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[編纂]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，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、權利、權益或產權負擔；或
- (ii) 於上文(i)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十八個月期間內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(i)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，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、權利、

包 銷

權益或產權負擔(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、權利、權益或產權負擔後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(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))。

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i) 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[編纂]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，倘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(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)，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8(4)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，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.43(1)至(4)條所訂明之詳情；及
- (ii) 根據上文(i)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，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。

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，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.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。

[編纂]

包 銷

佣金及費用

[編纂]及預期[編纂]將按所包銷[編纂]之總[編纂]收取3.0%之佣金，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指示[編纂]之中間價)，有關[編纂]之包銷佣金、文件編撰及諮詢費、[編纂]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，並將由本公司支付。

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之權益

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。[編纂]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。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「一包銷安排及費用—[編纂]—佣金及費用」。

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.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，任期由[編纂]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[編纂]規則第18.03條之規定就有關[編纂]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(不論可否依法執行)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[編纂]之任何權益。